

中国乌梅之乡“乌梅+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补遗文件（01）号

各位潜在投标单位：

我司代理的“中国乌梅之乡“乌梅+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做以下修改：

1.原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3.1.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修改为：

“3.1.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2.2.4 人员配备中施工部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有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修改为“2.2.4 人员配备中施工部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3.报名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其余内容不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达州市达川区茶果站

2025 年 7 月 7 日

